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及博物館措施提供資助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支持建議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撥款5億元，以供購置博物館藏品和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作展覽及展示；另撥款3億元，以保護、推廣及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¹。

背景

2. 為把香港發展為國際文化都會，政府一直積極營造有利的環境，促進推廣文化藝術和保存物質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為此，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康文署撥款5億元，以供購置博物館藏品及舉辦展覽；另撥款3億元以加強保護、推廣和傳承非遺。這些撥款將會提供所需資源，用作購置博物館藏品、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及保護非遺。

博物館措施

3. 博物館²肩負蒐集、保存、展示及推廣藏品的重任，致力保

¹ 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非遺分為以下五個範疇：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表演藝術；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以及傳統手工藝。

² 康文署轄下有 17 個博物館及文物中心，分別為香港藝術館、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科學館、香港太空館、茶具文物館、香港海防博物館、孫中山紀念館、李鄭屋漢墓博物館、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香港鐵路博物館、羅屋民俗館、三棟屋博物館、上窰民俗文物館、香港電影資料館、香港文物探知館以及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

護自然、文化和科學文物。康文署亦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作展覽及公開展示，藉此推動本地市民和其他地方的訪客欣賞文化藝術。為促進視覺藝術的發展及培育本地視藝人才，政府在一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預留5,000萬元，供康文署購藏本地藝術家的藝術品和委約他們創作。截至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底，該筆撥款尚餘1,490萬元，預計款項會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用作購藏及委約創作藝術品。以上述措施為基礎，現建議把5億元專用撥款分配予康文署轄下博物館，用作購置藏品及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

購置博物館藏品

4. 為豐富在藝術、歷史及科學三大範疇的館藏以促進康文署博物館的發展，現建議使用5億元撥款的一部分購置符合購藏政策的藝術、文化及科學物品，藉此加強博物館的核心功能，廣泛而有策略地收藏、展示和推廣文化藝術。雖然購藏主要着重本地藝術品及文物，但當中亦會涵蓋源自內地或其他地方的物品。香港的藝術、歷史和文化，中國的藝術和歷史，以及科學和科技，均屬康文署博物館收藏的範圍。詳情載於附件I。

5. 購得的藝術品及文物將會成為博物館藏品，康文署會選取部分館藏在轄下博物館或館外地點（例如香港國際機場及文娛中心）的展覽中展出；如情況合適，亦會安排在內地及其他地方的外訪展覽中展出。這些物品屬博物館藏品，其圖像亦會上載至博物館網站讓公眾瀏覽。

6. 康文署在參考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的意見後，為博物館購藏文物訂定了一套程序和評審準則。評審的準則包括擬購藏物品的藝術／歷史／科學／技術價值、與博物館藏品的關係、真確性、物理狀況、售價、陳列和教育價值，以及藝術家或製作者的聲譽。上述準則見於相關博物館的網頁。

7. 康文署執行上述採購程序時，其中一個不可或缺的程序是邀請博物館專家顧問就擬議的購藏提供獨立意見。專家顧問均按其專業範疇而委任，並不會獲發薪酬。署方會採取各項措施，例如規定顧問必須申報利益，以免有涉及利益衝突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發生。

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

8. 除購藏文化藝術品外，康文署會利用部分撥款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作展覽及展示，以提升公眾欣賞文化藝術的能力，並提供新的平台，讓藝術家、客席策展人及文化藝術團體／組織（策展人）充分發揮其構思及深化其文化體驗；更提供合作機會，與不同社羣建立伙伴關係。這些新體驗有助啓發無限的想像力及實驗性的構思，通過不同類型的合作迸發創意，也透過文化藝術把人與社區連繫起來。

9. 這些項目除在康文署博物館中展出，還會在館外不同地區的場地（例如文化場地、公園、康樂設施、商場）展示，亦會在內地和其他地方舉行的外訪展覽中亮相，向世界各地展示香港藝術家／策展人的才華。

10. 康文署會邀請有潛質的藝術家、策展人或伙伴按特定主題提交建議書，有關項目須符合博物館的理想及使命。某些項目（主要是公共藝術計劃）則會經由比賽進行甄選。評審準則包括擬議項目的理念及構思、藝術／歷史／科學／文化價值、教育價值、對公眾的吸引力、技術及財務上的可行性等。這些準則見於相關博物館的網頁。

非遺方面的新措施

11. 政府一向重視保護非遺，並且致力提高公眾對非遺的認識和明白保護這些文化資產的重要性。為鼓勵公眾參與保護非遺的工作，以及確保本地文化傳統得以持續發展，政府在過去推出多項主要措施，包括於二零零八年成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非遺諮委會），委任本地學者、專家和社區人士為委員，就保護措施的執行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二零一四年公布香港首份非遺清單（涵蓋480個項目）；二零一五年成立專責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非遺辦事處）；二零一六年在三棟屋博物館設立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以及二零一七年公布首份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涵蓋20個項目）。

12. 保護、推廣和傳承非遺的工作，有賴社會各界和非遺項目的傳承團體參與，方能持續推展、取得成效。非遺辦事處一直與相關團體和傳承人保持緊密聯繫，就傳統文化、手工技藝和

節慶活動舉辦不同類型的教育和推廣活動。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推廣和傳承本地非遺的成效得以大大提升。此外，部分非遺項目的傳承人和傳承團體已表示有興趣及具備能力舉辦多元化的活動，讓更多市民認識非遺。因此，現建議利用康文署獲批的3億元撥款，設立專項資助計劃，推動社區參與保護和推廣非遺的工作。詳情載述如下。

擬議資助計劃的目的

13. 擬議資助計劃的目的是推動社區參與非遺的保護、研究、教育、推廣和傳承工作，提升公眾對非遺的認識和瞭解。資助計劃將支持社區團體和非遺項目傳承人舉辦或與署方指定合辦的活動。此外，非遺辦事處或會向部分方案提供專業意見，以發揮協同效應，令方案達到最高效益。

資助範圍與準則

14. 與香港非遺清單上任何項目有關的方案和活動均可獲擬議計劃資助。有關計劃的範圍、評審準則及申請資格詳載於附件II。

15. 計劃將會資助以下兩類項目：

(a) 社區主導項目

這類推廣非遺的方案或活動，必須具一定規模，以期在社區達到顯著成效。申請人須在建議書中說明方案或活動的目標、時間表、預算和執行計劃等，以供評審。

(b) 伙伴合作項目

非遺辦事處會提出有指定主題、範圍和要求的方案，徵求合作建議書。非遺辦事處會提供技術意見和協助，並會與傳承人或有關團體緊密聯繫，合力推行資助方案。非遺辦事處會徵詢非遺諮委會的意見，然後定出此類方案的主題和範圍。

行政及監察機制

16. 非遺諮委會轄下會成立一個由五名成員組成的評審小組

，負責評審申請，日後還會監察和評估受資助方案或活動執行的情況。評審小組會評審非遺辦事處接獲的申請並作出推薦，以供康文署考慮和按既定程序批出資助。非遺辦事處會定期向非遺諮委會匯報申請結果，以及獲資助方案的進展和成效。

17. 為確保資源得以善用，我們將會設立監察機制。申請人須按照規定提交報告，並視乎需要提供自我評核、調查結果、核數師報告和項目成果等書面證明。非遺辦事處亦會審視和評估受資助者的表現，監察方案或活動的執行情況。此外，申請人須就項目成果提出評核方法和表現評核指標，以作日後評估及評核。

執行事宜

18. 如撥款申請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上述非遺資助計劃會在二零一九年首季推出。非遺辦事處會負責執行擬議的資助計劃、為評審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適當時亦會就獲批方案提供專業意見。

諮詢

19. 我們已就博物館和非遺措施的資助建議分別徵詢博物館諮詢委員會轄下藝術、歷史及科學專責委員會和非遺諮委會的意見，委員均表示贊成。委員的意見及提議已納入上文所述建議。

未來路向

20. 請委員支持上述建議。我們擬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方案。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八年五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藏品範圍

(a) 香港藝術

香港藝術反映本港的文化藝術的特質、與內地傳承發展的關係，以及其多元化和國際化的定位。康文署會購藏十九世紀至今透過不同媒介反映香港藝術的作品、本地的大師和新進藝術家，以及與香港有淵源的內地和其他地方的華裔藝術家具代表性的作品、專題性作品及應用藝術（例如香港的電影、設計、攝影）作品。

(b) 香港歷史及文化

康文署會購藏與香港的歷史文化傳統和居民有關的物品，例如舊照片、檔案文獻、郵用文具、錢幣、工商業產品、軍事用品、與演藝及民俗有關的文物（例如農具及漁具、家居用品、戲服、樂器），以及與傳統及流行文化、宗教信仰有關的物品。

(c) 中國藝術及歷史

康文署會收藏中國藝術品及古物，反映中國文化藝術歷朝的發展，並會購藏中國不同時代的瓷器、青銅器、篆刻、工藝品、繪畫、字畫等，以及在十八至十九世紀期間來華的西方畫家的歷史繪畫。此外還會增添藏品，反映孫中山先生一生，以及香港在過去百餘年在中國宏觀發展下的進展。

(d) 科學及科技

康文署會收藏相關物品，反映本港及世界各地在科學、科技、醫學、運輸、天文及其他與科學相關學科等領域取得的科技進展。另外會購藏與自然歷史相關的物品，展現在地球歷史上的地質變化和豐富物種。

擬議非遺資助計劃

(a) 目的

擬議資助計劃的目的是推動社區參與非遺的保護、研究、教育、推廣和傳承工作，提升公眾對非遺的認識和瞭解。

(b) 範圍及準則

與香港非遺清單任何項目有關的方案或活動，均可獲擬議計劃資助。申請資助的方案或活動必須屬非牟利性質。為達到資助計劃的目的，有關資源會優先批予以下方案或活動：

- (i) 與代表作名錄或清單上急需保護的項目有關的方案或活動；
- (ii) 能讓傳承團體及持份者參與，並可彰顯非遺項目文化內涵的方案或活動；
- (iii) 為非遺項目傳承人或工作者而設的培訓計劃，特別是以不同形式培育下一代傳承人的培訓計劃；
- (iv) 為蒐集、記錄、保存、整理、出版或經互聯網傳遞本地非遺的資料（包括口述歷史、影音記錄、紀錄片以及其他具保存價值的資料）而進行的研究項目；
- (v) 推廣和延續非遺在社區發展的方案或活動；
- (vi) 為開發非遺教育資源或學校教育活動而推出的方案；
- (vii) 讓年輕人可以參與或發展非遺的方案或活動；以及
- (viii) 其他能讓日趨式微的非遺項目注入新機的新方案。

(c) 資助對象

凡香港居民、認可慈善機構、認可非牟利機構、本地社團組織及本地專上教育機構均可向擬議的計劃申請資助。主要資

助對象為本地非遺項目的傳承人或傳承團體、擁有本地非遺項目相關技術和知識或傳承其儀式和傳統的個人或團體、研究本地非遺的文化團體或學術機構，以及向公眾推廣本地非遺項目的個人或團體。